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69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（電子檔共2份）  
(376470000A\_1140269628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26962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0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